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最高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并提请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231 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6,505,232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1.0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99,999,982.88 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22,954,000.00 元（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 1,477,045,982.88 元。上述资金于 2016 年 8 月 9 日全部到位，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16）00158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8 月 25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其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689,826,649.67 元，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788,373,333.21 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产品品种

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

2、购买额度

最高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即在 1 年内可滚动购买，但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该额度根据公司本次募资资金投资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递减。

3、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

4、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5、信息披露

公司每半年度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当期的理财合作方名称、产品类型、期限、收益情况等信息。

6、开设投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公司将对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开设专用结算账户，该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

开户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建行常州新北支行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32050162843609666666-0001
中信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7325910182600041901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独立董事审核后认为，公司计划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募集资金的有效利用。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监管要求和公司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计划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国泰君安对公司此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计划表示无异议。

五、上网附件

（一）《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之核查意见》；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